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。

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符合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文件要求，亦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